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471號

原告 程效良

被告 李毅禧

(現於法務部○○○○○○○○○○  
另案執刑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治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8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其名義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間某日，在臺中市某不詳處所，將其名義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給綽號「大祥」（真實姓名：賴維哲）之某詐欺集團收簿手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人頭帳戶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共同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10日自稱元大證券人員之簡訊，邀請程效良與「sw0000000」加為好友，並向程效良佯稱加入「AItechStock」網站進行投資獲利頗豐等語，致程效良陷於錯誤

01 匯款於①110年12月15日13時16分許，在臺灣土地銀行松南  
02 分行，臨櫃匯款30萬元至李毅禧中國信託銀行帳戶。②110  
03 年12月15日13時38分許，在國泰世華銀行八德分行，臨櫃匯  
04 款50萬元至李毅禧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於①11  
05 0年12月15日13時31分許，以行動網銀轉帳30萬元得手。②1  
06 10年12月15日13時44分許、110年12月16日2時16分許，分別  
07 以行動網銀轉帳16萬3,000元、33萬7,000元得手。爰依侵權  
08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有意見。並聲明：原告  
11 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7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18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19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  
20 原告主張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原告，致其受有30  
21 萬損害乙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3號  
22 洗錢防治法等案件全卷查核無誤，而被告對原告之實不為爭  
23 執，且所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  
24 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2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亦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可佐（見本  
26 院卷第13頁以下），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  
27 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賠償其中30萬元，應屬有據。

29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4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5 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0日，見附民卷第3頁）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  
08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0 付原告30萬元，及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5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6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7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學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賴恩慧